

清
宮
翰
外
文
史
精

三
卷
四
十
五
冊
中
外
史
二
十
一
冊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二十一

宣統三年四月下至閏六月上

目錄

東督趙爾巽咨外部報與日員議定撫順煤鑛細則文

附細則
四月二十五日

外部奏中和領約業已畫押請旨批准互換摺附條約二十六日

郵部等奏定期接管郵政以歸統一而符名實摺二十八日

郵部致外部鈔送滇督李經羲請辦滇桂滇蜀兩路向四國公借二

千萬元來電請查閱函附鈔電三件五月初三日

駐墨代辦沈艾孫呈外部華僑被戕墨國允予償卹電

初七日

督辦粵漢川鐵路端方奏辛丑和約已屆十年所言第七第十兩款

亟應修改摺初九日

督辦粵川漢鐵路端方奏滇邊界務請於片馬交涉未定之際與英

使商撤兵片初九日

稅務處咨外部呈送中英貿易冊比較表文附貿易總數冊十二日

外部咨郵部蘇省鐵路公司請借款造徐通鐵路指駁各節與本部

意見相同文十三日

使德梁誠致外部德外部稱薩島華工章程日內可定滿意辦法電

十四日

駐墨代辦沈艾孫呈外部華僑損失索三千萬姑備磋商電十六日

外部致沈艾孫墨亂漸平希聲明派海圻至墨係聯交誼電十六日

使俄薩蔭圖致外部丞參俄外部不准華人行船廟街當再磋商函

二十一日

黑撫周樹模致內閣奉旨與俄會勘邊界陳報開議日期電

附旨二十一日

魯撫孫寶琦致外部英在煙臺招工擬派員稽查電

二十三日

駐韓總領事馬廷亮呈外部丞參日人聯絡韓王並於仁川修築船

塢函

二十四日

外部覆英使朱邇典擬電滇督派員與英領商議騰越驛馬捐照會

二十六日

度支部等奏遵旨籌畫收回粵川漢幹路詳細辦法摺

附上諭二十六日

使美張蔭棠致外部報赴墨辦理華僑賑撫事宜電

六月初一日

烏里雅蘇臺將軍畢桂芳致外部派員往烏梁海會同俄員查界電

初二日

日參贊松岡致外部侍郎曹汝霖日禁圖長公司裝運木料事吉撫

電稱各節不無誤會函

初四日

使英劉玉麟致外部吉埠水手遷怒罷工有不招華工之議當設法

融洽電

初四日

滇督李經羲致外部越人不遵約章入境滋事請詰法使電

初八日

稅務處致外部中美輪船公司應照舊納稅文

十一日

粵督張鳴岐致外部澳門濬河事請電劉使商葡外部停辦電

十二日

外部致畢桂芳俄使不承認烏梁海界牌希查覆案據電

十三日

使奧沈瑞麟奏嗣後公布各國文牘請選精法文諳交涉者譯成定

稿片十五日

駐古巴參贊吳壽全呈外部丞參與古外部訂立華商領照辦法函

十八日

川督趙爾豐致外部英政府委員調查滇藏之路請商英使飭其回

川電十九日

使奧沈瑞麟致外部丞參與外部稱訥使來華當力求輯睦電

十九日

諭各省督撫著遵照禁煙條件切實奉行以期禁絕三十日

新撫袁大化咨外部伊犁中俄民籍混雜撮敘戶口總數酌擬辦法

請核覆文閏六月初一日

直督陳夔龍等奏煙灘鐵路關繫緊要請收歸官辦摺初三日

法部致外部准閩督稱廈門領事否認審判廳應否將部定辦法知

照外人請核覆片初四日

外部致粵督張鳴岐澳門濬河事葡政府允緩辦電初五日

外部致趙爾巽日人佔領安東葦灘案希商結電初八日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二十一

男希隱亮編

黃巖弢夫王彥威輯

孫孝章敬立校

東督趙爾巽咨外部報與日員議定撫順煤鑛細則文
爲咨呈事按照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奉鈞部與日使訂定東三省交
涉五案條約第三款內開撫順煙臺兩處煤鑛現經中日兩國政府和
平商定如左

甲 中國政府認日本國政府開採上開兩處煤鑛之權

乙 日本國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允上開兩處煤鑛開採煤

飭向中國政府應納各項惟該稅率應按中國他處煤稅最惠之例另行協定

丙 中國政府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飭出口外運時其稅率應按他處煤飭最惠之例徵收

丁 所有鑛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當奉鈞部飭派祁道祖彝爲會議委員會同奉天交涉司韓國鈞與日派議員駐奉日總領事小池張造及南滿鐵道會社社員阪口新圃在奉開議並據開送細則底稿前來查閱原文於鑛稅鑛界兩事多所出入卽據該司道等查明現辦各鑛徵稅情形切實核議所有該兩鑛之煤按照出井原價百分之五本係普通鑛章日人不能獨異惟原價無定照井陘辦法每噸

作銀一兩日員以撫順煤鑛每日出井之數現已倍於井陘將來更多不允照辦故議定三千噸以內照一兩三千噸以外照日金一元計算其由海關輸運出口者即照協約所定最惠之例每一英噸以關平銀一錢納稅無可置議由陸路輸運出口者先經日員提議擬照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四款定納出口稅二分之一初甚堅持經該司道等再三駁拒繼請照東清鐵路合同第十款三分之二完納歷經電請鈞部核示未便援引故議俟將來另行協定又據日員聲稱已完出口稅之煤不再課出井稅一節該司道等堅不承認日員始允將出井出口兩稅一律照納惟云出口稅現尙照三錢繳納須自協約訂定之日起至細則簽印之日止所有多納之二錢出口稅應補還出井稅亦同時

並納並允每年按四次分繳至海關出口稅按每月彙總繳納一次日員持之甚堅當以此條無大關繫前經電請鈞部核示亦謂可以照辦故照定議應請鈞部轉咨稅務處飭關遵照此外免納內地釐金各稅日員允每年出日金五萬元作爲報償此議定鑛稅之大概情形也其鑛界一事卷查王承堯翁壽當時分領撫順煤鑛原定河以東歸翁壽開採河以西歸王承堯開採具見奏案惟東西以何處爲界並無明文當經該司道等派員勘明實在情形及考諸紀載與日員迭次會議日員初甚堅持其所主張幾至包括撫順全境鑛產絲毫不肯相讓經該司道等再三駁拒始允西以古城子河爲界東以龍鳳坎爲界該司道等仍未允許乃允將煙臺鑛內讓出二區以期互換其煙臺鑛區查明

共有龍票八處其中磨箕山尖子山田家溝即化家窪盤道嶺華家溝即張家溝五處已先售與俄人華子嶺大榆溝兩處本爲王振綱所有雖未售賣然曾租給俄人按照朴約日人視爲應得之權利惟老虎嶺一區屬趙沛恩所有歷經派員查訊係未租未賣本不在朴約範圍之內然龍票遺失無存且其地夾在貴子山化家窪之間日人允出日金一萬元收買此八票以外尙有尾明山一區向係官辦天利公司開採乃日人先亦認爲曾經租給俄人爲伊權利所應有迭經該司道等往復辯論始允以尾明山歸我此外仍視爲已有嗣因撫順一鑛必欲以龍鳳坎爲界堅持不下方允將該鑛內之大榆溝華家溝即張家溝兩區讓出以示互換利益彼此派員勘定界線附圖爲準並於煙臺鑛圖

內註明東西之界以龍票弓尺之數爲定等語但據日員聲稱所有該兩鑛附近各鑛應不准第三國人或以其資本開採又關於鑛山所用購買民地或建築鐵道應照納地丁均經交涉司與日領彼此用公文聲明此議定鑛界之大概情形也以上兩事爲此次所議細則最關緊要之件自宣統元年五月十五日開議起至本年四月十四日細則簽印之日止計共會議至三十一次之多始克議定細則十四條按諸現行稅章及關乎我國主權尙無虧損此外王承堯一款允出庫平銀二十萬零五千兩並另用公文聲明決不認補償名義均經將大略各情先後電陳鈞部在案茲據該司道等將議定細則鑛圖呈送前來除俄商所入銀股飭由王承堯自行清理並分別咨行外相應鈔同細則繪

圖咨呈鈞部鑒核備案再此項細則彼此聲明各守秘密保存勿宣至俄使要索每華三十觔抽俄洋一戈比一節如果必須責成王承堯歸償即罄其所得亦難取盈恐非王承堯所能了結曾於前電陳及又原訂細則及原定鑛圖因祁道在請假期內尙未簽字擬俟該道簽字後另行呈送合併聲明須至咨呈者四月二十五日鑛務檔

中日協定撫順煙臺煤鑛細則

清日兩國委員各奉本國政府委任按照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大清國政府與大日本國政府在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議定關於撫順煙臺兩煤鑛細則如左

第一條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對於撫順煙臺

兩煤鑛（以下單稱兩煤鑛）所出之煤允以出井原價百分之五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清國政府但出井原價在每日出煤未滿三千噸（英噸以下同）期內每噸定爲庫平銀壹兩又每日出煤過三千噸時每噸定爲日本金幣壹元以此計算稅額

第二條 會社對於由海口運出兩煤鑛之煤允每噸以海關銀十分之一兩即銀一錢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清國海關

第三條 前兩條載明所納之稅適用於在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成立日即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以後之煤會社對於同日以後採煤之出井稅繳納清國政府又會社在同日以後向清國海關多納每噸二錢之出口稅由清國政府交

還會社將來之出井稅會社允每年分四次於日歷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將前三月之稅額繳與清國所指定之收稅委員至出口稅每月一次將前一月之稅從速繳於所在地之清國海關

第四條 兩煤鑛之煤如艦船因自己消費而裝載出口時按照海關章程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會社所用之煤免納出井稅但其數量每日定爲七百噸

第六條 兩煤鑛之煤除按照第一條第二條徵稅外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但對於他處之煤有較該煤鑛減輕課稅時亦允會社一律均霑

前項釐金等既經豁免會社對清國政府每年當繳納日本金幣五

萬元以爲報償照第三條第二項分四期繳納

清國官憲將對於兩煤鑛煤井豁免釐金等之意通知各省俾使周知

第七條 兩煤鑛之鑛界以兩國委員會同勘定之附圖爲準

第八條 清國政府允兩煤鑛鑛界以內之煤除會社外不論何人均不許其試掘或採掘其已許可者即當取消

第九條 在鑛界內遇有不受會社之許可或允許而採掘煤或擬採掘煤者由會社卽行通知清國官憲嚴行禁止

第十條 關於兩煤鑛採煤運煤或傭僱鑛夫等事清國官憲允竭力照料